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及启示

杜芬娥^{1*} 陈瑜¹

(1.唐山师范学院,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 为了解我国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概况, 借鉴成功经验, 论文对台湾地区相关政策文本及研究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发现, 我国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具有政策保障有力、对象涵盖范围广、组织系统规范、适用范围广、服务措施丰富等特点。为我国大陆完善特殊学生考试调整提供以下启示: 加强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的制度建设; 扩大考试调整服务对象范围; 规范考试调整申请、申诉流程; 建立以个别化教育计划为核心的考试调整服务系统; 与时俱进, 丰富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关键词: 台湾地区; 身心障碍; 学生; 考试调整服务

基金项目: 2024年度河北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一般课题(编号: HBJK2024022); 2025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编号: HBSKFZ25YB146)

DOI: doi.org/10.70693/202606280871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Reg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s

Du Fene^{1*} Chen Yu¹

(1. Tangshan Normal Univercity, Tangshan, Hebei,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verview of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region, draw on its successful experi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relevant policy texts and research of Taiwan region. It found that the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wan region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rong policy guarantees, wide coverage of objects, standardized organizational systems, wide applicability, and rich service measures.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test accommodations of special student in mainland of China: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special student test accommodations; expand the scope of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 recipients; standardize the application and appeal process for test accommodations; establish an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 system centered 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me; keeping up with the times and enriching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 measures.

Keywords: Taiwan region;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y; students; test accommodations services

作者简介: 杜芬娥(1981-)女、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特殊教育基本理论;

陈瑜(2002-)女、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小学教育

通讯作者: 杜芬娥

考试调整是通过改变考试管理程序或调整考试的内容、环境,使测量工具的呈现形式和测验方式符合特殊学生的特征,为特殊学生创造考试机会,激发其考试动机,展示其知识和技能^[1],是特殊学生享有公平受教育机会的重要途径。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就读于各类中小学校的特殊学生共 937412 人^[2],但由于特殊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障碍对其学习的限制,在一般的、根据普通学生设计的考试安排中无法充分展现出其个人学业水平,因而造成对他们能力的忽略甚至扼杀。为保障特殊学生平等的考试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201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3]。2015 年 4 月,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要求为残疾考生提供考试合理便利,共包括提供现行盲文试卷等 13 项具体措施^[4],并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发布实施。为借鉴成熟的经验,研究者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特殊学生的考试调整进行研究,了解不同国家开展考试调整的实践和发展趋势^{[5][6]},对美国特殊学生学业评估^[7]、考试调整制度^[8]、措施、运行机制^[9]等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完善我国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的建议。

1984 年,我国的台湾地区颁布《特殊教育法》,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在此过程中,不断完善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的运行模式,形成了《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等文件,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及具体操作细则更为规范,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体系,因此,有必要了解并借鉴我国台湾地区考试调整服务的实践和经验,助力大陆特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一、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概况

(一) 服务对象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明

确规定两类可以享有考试调整服务的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一是经各级主管机关特殊教育学生鉴定及就学辅导会鉴定为身心障碍者;二是领有身心障碍证明者。两类人群分别依据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和《身心障碍权益保护法》对身心障碍的界定。二者对身心障碍群体的判定标准、覆盖类别各有侧重,前者聚焦身心障碍学生学习方面的特殊需求,须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措施协助^[11],而后者侧重身体构造异常或功能障碍带来的社会参与限制^[12]。两套对身心障碍者的界定体系存在着差异,应用过程中也会出现衔接上的落差,这两部法规虽经多次修订,有关身心障碍的界定仍未完全统一。

总体看来,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中所指身心障碍学生范围更为广泛,最新修订的《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明确可享有考试调整服务人群,优先采用覆盖范围更广的界定标准,即将《特殊教育法》所规定的身心障碍学生放在首位。

(二) 考试调整服务申请

1. 申请流程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参加考试,如果有特殊的需求,则可以向学校及考试单位提出考试调整服务的申请。学校及考试单位则需要根据身心障碍学生的障碍情形、程度及需求,对其考试调整服务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给身心障碍学生。如果身心障碍学生认可审查结果且接受,学校及考试单位则按照此次结果安排相关考试调整服务;如果身心障碍学生对审查结果有异议且不接受,则需要身心障碍学生提出申诉,学校及考试单位重新审核(申请流程见图 1)。身心障碍学生有关考试调整服务申请、审查、审查结果通知、申诉、申请文件等事项均应在相关考试简章中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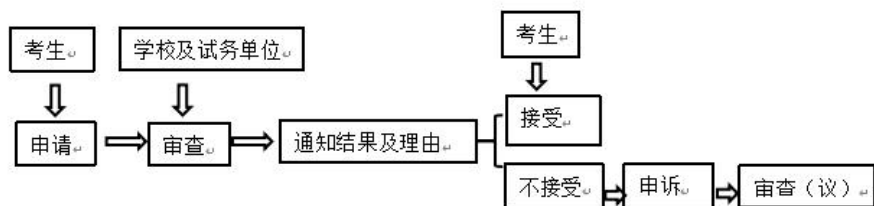


图 1: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申请流程图

2. 参与审查人员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因其特殊需求提出考试调整服务申请后, 各级学校及考试单位, 应邀请身心障碍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特殊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查(议), 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给身心障碍学生本人; 如果身心障碍学生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并提出了申诉, 那么在审议申诉的过程中, 除了邀请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特殊教育相关专业人员等, 还需要根据学生障碍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关家长团体参与, 并同时增邀身心障碍考生本人、考生法定代理人、实际照顾者或学校代表列席。

(三) 考试调整服务适用范围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的考试调整服务覆盖多种考试类型, 既适用于各类入学考试, 也适用于校内常规考试。

在入学考试层面,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指出各级学校及考试单位在各个教育阶段入学相关考试中均应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 不仅覆盖各教育阶段常规入学考试、转学考试及硕博等高等教育入学考试, 也将影响升学的中学教育纳入考试调整服务的范围^[13]。甚至在各级学校的自学进修学力鉴定等各类考试中, 也需要为身心障碍者提供考试调整服务, 根据身心障碍考生实际需要, 在考场设施、考卷呈现、考试辅具、作答时间、作答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做出调整^{[14][15]}。

校内考试是指教师根据教学目标, 对学生进行的考核, 包括平时课堂上的随堂测验和平时的阶段性考试, 如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 校内考试的规模远小于入学考试。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参加校内考试时, 相关规定明确学校需要根据身心障碍学生的学习特点和特殊需求, 为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 并且把对应的服务项目记录于该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之中, 作为该学生后续申请各类升学考试调整服务的佐证资料。另外, 在《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学生学习评量办法》等多份文件中进一步对身心障碍学生的校内考试调整的实施进行了细化说明, 要求学校依据相关法规和身心障碍学生的学习需求及优势能力, 弹性调整考试方式^{[16][17][18]}。

(四) 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根据个人情形及特殊

需求, 可申请试场服务、辅具服务、试题(卷)调整服务、作答方式等共四类考试调整服务, 包括调整考试时间、提供无障碍试场环境等数项具体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服务类型	具体措施
试场服务	调整考试时间 提早入场或延长作答时间
	提供无障碍考试环境 无障碍环境、地面楼层或设有升降设备的考场
	提供提醒服务 视觉或听觉提醒、手语翻译或板书注意事项说明
	提供特殊考场 单人、少数人或设有空调设备等考场
辅具服务	提供扩视机、放大镜、点字机、盲用算盘、盲用计算机及打印机、台灯、特殊桌椅或其他相关辅具等服务。
试题(卷)调整服务	调整试题与考生的适配性、题数或比例计分、提供大字试卷、点字试卷、电子试题、有声试题、触摸图形试题、提供试卷并报读等服务。
作答方式调整服务	提供计算机输入法作答、盲用计算机作答、放大答案卡(卷)、计算机打字代誊、口语(录音)作答及代誊答案卡等服务。

二、台湾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特征

(一) 政策保障有力

台湾地区《教育基本法》明确针对身心障碍者的教育, 应考虑其特殊性, 依法令予以特别保障, 并扶助其发展^[19]。依据《教育基本法》的理念, 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规定各级学校及务单位应提供考试适当服务及无障碍措施, 并专门制定了《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 且衍生出《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学生学习评量办法》等多项政策文件, 对身心障碍学生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考试及校内考试中的的考试方式、考试调整措施等方面进做了规定, 并对其中重要的、或容易引起歧义的部分条款进行详细的说明, 或规定操作细则, 充分保障了身心障碍学生平等的考试权利, 使身心障碍学生参与各项考试过程中有效展现个人才能和潜力, 也使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考试单位应对身心障碍学生考试的特殊需求有章可循。

（二）对象涵盖范围广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中规定的身心障碍学生除了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同时包括经各级主管机关特殊教育学生鉴定及就学辅导会鉴定的身心障碍学生。这两个群体有交叉，又不完全相同。领有身心障碍手册是经鉴定有生理及功能缺陷者，但对于仍处于发展期的身心障碍学生而言，除了包括生理及功能缺陷者，还有部分学生并无明显的生理和功能缺陷，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表现出特殊需求，如学习障碍、注意障碍等，这部分学生可能无法申领身心障碍者手册。另外，对于年龄较小、处于发展期的身心障碍学生，家长可能由于种种顾虑而没有为子女申请身心障碍手册。台湾地区对可申请考试调整服务对象的规定使得有特殊教育需求但没有身心障碍手册的身心障碍学生同样有机会申请考试调整服务，切实保障了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权利。

（三）考试调整服务组织系统规范

考试调整服务的申请程序完整。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如果有特殊需求，就可以向学校及试务单位提出考试调整服务申请，学校及试务单位对考试调整服务申请进行审查后，将结果通知身心障碍学生，如果身心障碍学生对审查结果不认可，可以提出申诉，学校及试务则再次审查，充分给予身心障碍学生表达个人诉求的机会，体现了平等、民主、谨慎。

考试调整服务的审查专家涵盖多个领域。身心障碍学生提交考试服务申请后，学校及试务单位需要根据身心障碍学生的障碍类别和申请考试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参与审查的专家组成人员，主要包括身心障碍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特殊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申诉阶段还需增加家长团体、身心障碍学生本人、考生法定代表人、实际照顾者或学校代表，可见，参与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的审查专家包括了多个领域的专业人员，甚至身心障碍学生日常生活及学习接触的重要人员也包含在内，这就使得考试调整服务不仅依据客观测评结果，同时关注身心障碍学生日常学习表现及需求。

（四）考试调整服务适用范围广且具有延续性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广泛应用于各级学校的校内考试、入学考试，甚至自学

进修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之中，使身心障碍学生在各个阶段、各个类别的考试中均可以在无障碍的环境中进行，最大限度克服生理、心理缺陷，最大程度展示出个人的实际学业水平，保障教育公平。

此外，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广泛的适用范围又确保了考试调整服务的延续性。个别化教育计划是身心障碍学生受教育过程中必备的一项教育文件，除了记录身心障碍学生当前的表现、教育目标等，还包括身心障碍学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务。台湾地区多项文件均明确要求将身心障碍学生的校内考试调整记载于其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并且要作为未来入学考试时申请考试调整服务的关键性佐证材料，这无疑使校内考试调整与入学考试调整服务申请有序衔接，既实现了考试调整服务的延续性，也使入学考试调整服务申请有据可依、公正、客观。

（五）考试调整服务措施丰富

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措施类型多样，涵盖了各类身心障碍学生在考试中的多项特殊需要，除了常规的无障碍考场、特殊辅具、试卷调整等，还包括报读服务、作答方式调整服务等，如计算机输入法作答、盲用计算机作答，甚至有计算机打字代誊、口语（录音）作答、代誊答案卡等服务，这就使得考试调整服务能够惠及到更多类型的身心障碍学生。

2015年，台湾地区《国民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发展共同原则及课程纲要总纲》不再强调身心障碍学生的障碍类型，而是根据学生在各领域的认知或学习功能，将身心障碍学生区分为认知或学习功能无缺损、轻微缺损及严重缺损三类^[20]，因此，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的考试调整服务不局限于学生的障碍类型，而是在达成考试目的的基础上，关注身心障碍的学生的个别化需求。例如，数学科目的考试主要测查学生计算、推理等能力，数学考试中为阅读障碍学生提供报读服务，以帮助其克服阅读的困难^[21]；在数学考试中，除了为视觉障碍学生提供盲文试卷，还提供立体图形，并对图形进行口述解说^[22]，充分利用学生的触觉、听觉等功能，使测验结果能够反映学生的真实能力。可见，台湾地区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的考试调整服务措施丰富且切合个体的需求。

三、启示

（一）加强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的制度建设

我国大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中没有关于残疾学生考试的条款,在《残疾人保障法》中规定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23],却没有提及其他残疾考生。在《残疾人教育条例》中规定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可以提出申请。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供^[24]。《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中要求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地实际,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并列出了具体的措施。

可见,我国大陆有关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相关的制度文件在逐渐增加,但没有形成有机的整体和有序的体系,其中的相关条款内容较为笼统、不具体,这就导致特殊学生的考试调整服务实践有局限。未来,需要加强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细化现有的制度的内容,针对相应的条款做出具体的说明和操作细则,使有关特殊学生的考试调整服务确实能够落实到位。

(二) 扩大考试调整服务对象范围

我国大陆申请考试调整服务的必要条件是持有残疾人证。《残疾人分级和分类标准》指出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等共七类^[25]。而特殊教育实践领域中的特殊学生包括残疾学生,同时也包括其他类型,如情绪与行为障碍、病弱、学习障碍、注意力缺陷等。可见,我国大陆法定的残疾人范围相对狭窄,而特殊教育领域的特殊学生远远超出残疾人范围,当前的考试调整服务仅适用于残疾学生,导致有考试调整需求的其他特殊学生没有机会申请,也就无法享有考试调整服务。

随着我国大陆特殊教育实践工作的持续推进和质量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特殊学生被纳入到特殊教育的范畴,为保障特殊学生公平的受教育权利,需要根据我国大陆特殊教育发展的实际状况,适当扩大考试调整服务对象的范围。

(三) 规范考试调整申请、申诉流程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中关于残疾考生申请高考合理便利的程序较为严格,即已经完成当年高考报名的残

疾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受理并审核,组织专家组对残疾考生的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综合评估后,形成书面报告,由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残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其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

如果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可按《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意见应按相关程序及时送达残疾考生。但查阅部分省份教育考试院发布的有关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考申请合理便利须知^[26],其中申请复核这一环节并不明确。为特殊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以保障其平等参与考试,给予特殊学生对考试调整审查结果的申诉机会,甚至允许特殊学生本人、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审查过程,允许他们充分表达个人特殊需求,才可以全面了解特殊学生的差异性与特殊需要。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规范考试调整服务的申请、申诉流程,科学组织审查专家组成员,使已有的考试调整政策落地、落实。

(四) 建立以个别化教育计划为核心的考试调整服务系统

个别化教育计划是为落实特殊学生个别化教学而制定的适合其发展的教育服务文件,它强调的是学生的个别差异及为其“量身定做”的教育服务。建立特殊学生考试调整服务系统,以个别化教育计划为依托,实现校内考试调整与入学考试调整的有效衔接。《残疾人教育条例》明确特殊学校应制定符合残疾学生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这已成为特殊教育实践中的共识。通过对我国大陆现有的特殊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文本分析发现,特殊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学生的基本资料、现状描述、教育目标等项目基本完整,但相关教育服务内容不完善,60%以上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缺失此项^[27]。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目的就是根据评估结果判断特殊学生的需求,提供适合的教育服务,而教育服务包括校内考试调整服务,若特殊学生参加入学、升学等大型考试,需申请考试调整服务时,可将个别化教育计划中记录的校内考试调整作为审查的重要依据,这就使个别化教计划、校内考试调整、入(升)学考试调整三者协调统一,确保考试调整服务客观、公正且切实符合特殊学生需求。

(五) 与时俱进, 丰富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当前, 我国大陆为残疾学生提供的考试调整服务措施主要是面向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肢体残疾学生, 而实践领域, 特殊学生的类型及程度更为复杂多样, 例如, 因肢体残疾而书写速度受限的学生, 可以延长其考试时间, 但如果该学生失去双上肢或上肢功能重度障碍, 延长考试时间就不足以满足其实际需要, 而调整作答方式, 如计算机打字代誊、口语(录音)作答及代誊答案卡等服务会更有效展现其真实的学业能力。针对情绪与行为障碍、注意力缺陷、学习障碍等特殊学生, 以往的考试调整服务措施更是无法满足他们的实际需求。因此, 需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障碍程度特殊学生的具体需求, 丰富考试调整服务措施, 使考试调整措施多样化、个性化, 满足特殊学生的差异化要求。

另外, 当今社会,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 科技已经在特殊儿童教育教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如盲用计算机(打印机)、文本-语音转换技术等,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辅助特殊学生最大程度参加各类考试, 使特殊学生考试过程中能够全面利用科技带来的便利, 克服身心障碍, 充分地表现个人才能, 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参考文献

- [1]王振洲.为身心障碍考生提供考试调整:美国大学入学考试经验[J].考试研究,2020,(5): 68-75
- [2]教育部.2023年全国教育基本数据[EB/OL].(2024-12-25)[2025-03-12].
- [3]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EB/OL].(2014-09-04)[2025-03-12].
- [4]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EB/OL].(2015-05-15)[2025-03-15].
- [5]邱鹄.1998—2017年国际有关残疾学生考试合理便利研究的现状与热点分析[J].中国特殊教育,2018(10): 3-11+25
- [6]范洋,魏寿洪.融合教育背景下国外特殊学生考试调整研究述评[J].中国特殊教育,2022(1): 22-27+59
- [7]魏寿洪,米韬,申仁洪.融合教育背景下美国特殊学生的学业评估及启示[J]
- [8]田霖,韦小满.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残疾考生测验公正性保障策略分析及启示[J].中国特殊教育,2014(8): 9-13

结语

通过对我国台湾地区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研究文献进行分析发现,台湾地区当前身心障碍学生考试调整服务系统、规范,能够保障身心障碍学生平等地参与各种考试,充分展示个人能力,最大程度实现个人价值。同时,我国台湾地区研究者针对身心障碍学生的考试调整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证实在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的实践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境,如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考试调整带来的有关考试公平的争议,因考试调整减少了身心障碍学生的社会参与而导致的隔绝与凸显障碍的刻板印象,延长考试时间、报读等考试调整措施需独立考场而引起的教育资源紧张等问题。可见,尽管我国台湾地区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考试调整服务已经较为成熟,其中也存在着诸多矛盾。

我国大陆自2015年高考中实施残疾学生考试调整措施,至今已十余年。未来,研究者需要对各类特殊学生的考试调整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尤其是进一步开展针对具体考试调整措施实施过程及效果的实证研究,以不断对特殊学生的考试调整服务进行改进,充分发挥考试调整的功能,践行教育公平的理念,保障特殊学生合法权益。

- [9]邱鹄.中美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措施的比较分析——以普通高考和ETS考试为例[J].中国特殊教育,2018(1): 4-10+57
- [10]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EB/OL].(2023-10-31)[2025-01-15].
- [11]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教育法[EB/OL].(2025-01-12)[2025-03-13].
- [12]中国台湾地区行政院内政部门.身心障碍者权益保护法[EB/OL].(2014-02-28)[2025-3-02].
- [13]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身心障碍学生考试服务办法总说明[EB/OL].(2023-10-31)[2025-02-15].
- [14]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自学进修高级中等教育学力鉴定考试办法[EB/OL].(2014-08-01)[2025-01-15].
- [15]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自学进修专科学校学力鉴定考试办法[EB/OL].(2019-11-20)[2025-01-16].
- [16]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学生学习评量办法[EB/OL].(2023-10-31)

[2025-03-16].

[17]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十二年国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课程实施规范[EB/OL].(2019-07-18)[2025-03-10].

[18]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级中等以下学校身心障碍学生就读普通班调整班级人数或提供人力资源及协助办法[EB/OL].(2023-12-20)[2025-01-15].

[19]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基本法[EB/OL].(2013-12-11)[2025-02-10].

[20]中国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国民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发展共同原则及课程纲要总纲[EB/OL].(2014-04-029)[2025-02-21].

[21]张万烽,吴裕益.学习障碍学生在国中基测数学科上表现与试题差异功能分析[J].特殊教育与复健学报,2012(26): 45~70

[22]简群恩.外加口述影像之评量调整措施对重度视障生在数学科图题理解之成效[J].沟通障碍教育半年刊,2015(2): 48-99

[23]国务院.残疾人保障法[EB/OL].(2021-10-29)[2025-03-11].

[24]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EB/OL].(2017-02-23)[2025-03-16].

[25]民政部.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S].(2023-08-15)[2025-03-19].

[26]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湖北省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考申请合理便利须知[EB/OL].(2025-02-14)[2025-03-19].

[27]辛伟豪,曹淑芹.培智学校个别化教育计划:制订、实施及困难——基于对杭州市部分培智学校的调查[J].中国特殊教育,2016(4):18-26